

《兴化北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批前公示稿（简本）

一、项目概述

1、规划背景

为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和传承文化遗产、弘扬中华文化、坚定文化自信的一系列重要指示，衔接落实上位保护条例的保护要求，并以国空规划为引领，充分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底线管控要求，保护其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历史环境，保护和延续街区传统和风貌，继承和弘扬民族与地方的优秀文化传统，实现历史文化街区的科学保护与永续利用，特编制本规划指导北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更新的协调发展，统筹安排规划范围内的各项保护和建设，为街区的保护与更新提供技术支持。

2、规划范围与期限

（1）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东至上官河沿线，西至长安中路，南至九顷路，北至水乡路，规划范围面积为 23.71 公顷。

（2）规划期限

本保护规划的规划期限与《兴化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5-2035 年）》（在编）一致，规划期限至 2035 年。

二、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

1、历史文化价值

- （1）连垛成城，里下河地区城水互动营城理念的典型样本
- （2）因水而兴，兴化古城小城大厢商贸繁盛的重要见证
- （3）文脉延续，淮扬仕宦繁荣富民重教的鲜活例证

2、空间格局特色

- （1）地理格局：“一河一关一闸/桥”的城水脉络是街区聚落形成与发展的地理基础

(2) 街巷格局：“一街三里五巷”的街巷格局是街区传统关厢空间的核心骨架

(3) 产业格局：“一市一埠数行”的产业格局是街区关厢经济繁荣的内在动力

(4) 公共设施格局：“一营一堂七庙”的现存城址格局节点是街区物阜民安的重要支撑

三、保护范围与保护控制要求

1、保护范围

(1) 核心保护范围

东至北上河边街、南上河边街，西至长安中路、莫氏民居、罗家大院西侧，南至铁匠巷，北至北窑街黄家油店以北，面积为 3.53 公顷。

(2) 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上官河西岸，西至长安中路，南至九顷路，北至海池河南岸，面积 12.43 公顷。

2、保护控制要求

(1) 核心保护范围保护控制要求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及其环境，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保护、修缮和维护；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古井、牌坊、古树名木等历史环境要素应加强保护识别，增补安全防护设施。

保护地形地貌和历史景观的真实性，保护原有空间格局与尺度，严格控制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高度；保护“南北主、东西副”的鱼骨状街巷肌理，延续传统街巷沿街建筑立面形制及传统铺地材料。

核心保护范围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类工程活动。不得新建、扩建工矿企业、大型仓库等不利于街区保护的建筑；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时，应确保建筑形式、高度、体量、材料及色彩与街区整体风貌相协调，对于外露设备需进行隐蔽化处理。

对于大型仓库、工业车间等与历史街区功能定位不符的现状建筑，应计划有序腾退或进行功能业态置换升级。

有计划地处理与风貌冲突的建设。对破坏历史格局的现状建筑，基于本保护规划保护与发展原则基础上，可通过编制共识性的实施方案适当进行改造或拆除，恢复历史景观风貌格局；对与风貌有冲突的现状建筑，逐步进行立面整治，使其与风貌区的历史风貌协调；增加小尺度绿地，实行“拆违建绿”、“拆危建绿”。

不得擅自新建、扩建道路。对于现有道路进行消防拓宽疏通时，应保持或恢复传统街巷格局与景观特征，路面整修应延续传统材料与铺砌样式。

（2）建设控制地带保护控制要求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历史建筑、传统建筑及其环境，鼓励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合理适度引入部分新业态、新功能。

禁止大规模拆除建设，提倡以小规模渐进式的更新模式对与街区历史风貌相冲突的现状建筑开展整治，逐步拆除违法建设，优先对街区传统街巷格局、院落肌理进行修复与织补，通过“拆围建绿”、“拆危建绿”等措施提升街区公共空间品质。

可进行适量的更新建设，增补必要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及旅游服务设施，提升区域综合服务水平与文旅体验。建设内容应符合保护规划要求，新建建筑在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与街区整体风貌相协调的前提下，可探索采用新材料、新形制，在延续传统风貌与历史文脉的同时赋予新的时代印记。

保留原有传统街巷尺度和铺装形式，保持传统街巷高宽比；对于现有道路进行消防拓宽疏通时，应保持或恢复传统街巷格局与景观特征，路面整修应延续传统材料与铺砌样式。

四、重要保护对象

北门历史文化街区重要保护对象包括五大类，分别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街巷、历史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

表 1 重要保护对象一览表

保护类别		保护内容
不可移动文物 (11 处)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	万兴大典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4 处)	王府大厅、莫氏民居、罗家大院、魏氏民居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6 处)	赵家大门、徐氏小雅楼、北门赵氏宅、北门黄氏宅、黄家油店、黄家蛋粮行
历史建筑 (23 处)	第一批 (6 处)	北城外解都堂故居、北城外当典巷顾氏宅、北城外解裕泰布店、老布店、北城外赵家巷小楼、北城外同城南货号
	第二批 (6 处)	北城外当典巷戴氏宅、北城外行宫东巷张氏宅、北城外杨复兴石灰店、北城外老同成南货号、北城外周氏小楼、北城外南上河边徐氏宅
	第三批 (7 处)	朱友兰方脉、尤氏宅、大生堂药店、老福顺杂货铺、谢氏宅、姚氏宅、赵氏老宅
	第四批 (4 处)	老酱油店、杨氏老布店、老杂货铺、曹氏宅
传统街巷 (18 处)		一类传统街巷 (10 处): 北城外北大街、南上河边街、王府巷、当典巷、闸桥北大街、北上河边街、北窑街、三阳巷、古仑巷、铁匠巷 二类传统街巷 (8 处): 闸桥西下河街、闸桥东巷、行宫西巷、行宫东巷、西下河巷、百岁坊巷、赵家巷、北城外湾巷
历史环境要素 (12 处)	牌坊石碑 (2 处)	贞孝牌坊、北闸桥石碑
	古树 (1 株)	兴化图书馆内女贞古树 1 株
	重要树木 (3 株)	闸桥东巷水杉共 3 株
	历史空间格局要素 (5 处)	观音阁、古码头、上官河历史驳岸线、北闸桥遗址、肇魁门遗址
	历史水系 (1 处)	官濠遗址
非物质文化遗产载体 (8 类)	传统商业经营文化 (15 处)	天成泰绸缎庄、协勤绸缎庄、解裕泰绸缎庄、震裕泰南货行、源泰顺南货行、张同成南货行、张谦泰南货行、大生堂、杏林堂、益善堂、松龄阁食行、状元斋食行、复隆祥酱货、方乾顺酱货、久余米厂
	传统生活习俗 (3 处)	五月迎会、十月朝、六月六
	信仰文化 (1 处)	观音阁
	当典银钱业 (2 处)	万兴大典、聚盛祥钱店

保护类别		保护内容
	茶文化（4处）	双盛园、争春园、爱轩园、万盛园
	传统手工业（2处）	黄记泥塑木雕店、彩蛋行
	名人故居（5处）	罗家大院、王府大厅、魏氏民居、解都堂故居、当典巷顾氏宅
	历史地名（12处）	北城外北大街、万兴大典、南上河边街、王府巷、古仑巷、铁匠巷、王府大厅、魏氏民居、贞孝牌坊、北闸桥石碑、古恩荣里牌坊、肇魁门

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对象、数量、保护范围及相关保护控制措施以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公布内容为准。

五、空间格局与风貌保护

1、空间格局保护

保护北门历史文化街区内南北向主街与东西向巷道交织形成的“一经五纬”鱼骨状街巷格局，保护多进合院式建筑垂直于主要街巷排列构成的院落肌理，以及传统院落式、独栋式、里弄式、现代合院式多元形式并存的建筑肌理。

（1）街巷格局

依据街巷风貌及历史格局，划定10条传统街巷为一类传统街巷，划定8条传统街巷为二类传统街巷。原则上不得拓宽、不得改变其名称与走向，需延续现有的街巷空间尺度与历史风貌。保护现有街巷铺装，在保持历史真实性的前提下，逐步恢复街区内传统街巷铺装。保持传统街巷高宽比，保持沿街建筑立面连续性，禁止随意拆除或扩建。鼓励修复原有檐口、屋顶形式等细节，维持开间节奏和分段比例。

一类传统街巷两侧建筑体量、立面风格与整体风貌不协调的部分进行适当整治改造，弱化建筑体量，整治沿街立面，维持街区完整的传统风貌；严格控制沿街新建、改建、扩建、拆除重建建筑的高度、体量、色彩等，保证沿街立面的整体性、延续性、风貌协调性。二类传统街巷如开展新建、扩建、改建、拆除重建项目时，建筑体量、色彩、节奏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表 2 传统街巷一览表

级别	序号	街巷名称
一类传统街巷 (10 条)	1	北窑街
	2	闸桥北大街
	3	北城外北大街
	4	北上河边街
一类传统街巷 (10 条)	5	南上河边街
	6	王府巷
	7	当典巷
	8	三阳巷
	9	古仑巷
	10	铁匠巷
二类传统街巷 (8 条)	11	行宫西巷
	12	行宫东巷
	13	闸桥西下河路
	14	闸桥东巷
	15	西下河巷
	16	百岁坊巷
	17	赵家巷
	18	北城外湾巷

(2) 重要界面控制

严格控制北城外北大街-闸桥北大街-北窑街沿线建筑界面与建筑风貌，保护及恢复传统的环境氛围；重点控制现状传统建筑街巷的空间尺度，传统街巷沿线应保护传统建筑的立面及材质，新建建筑的外观应与传统风貌协调。

2、建筑风貌保护

充分保护街区内传统院落式、独栋式、里弄式、现代合院式等多元建筑形式并存的建筑风貌格局，依据类型学研究方法对沿街建筑进行整治更新，延续沿街

建筑界面的真实性与多元性，凸显兴化传统建筑平和、质朴、大气的建筑风格，展现兴化传统建筑文化的地方性与独特性。

3、建筑高度控制

(1) 建筑单体

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应严格维持原有建筑高度；沿传统街巷两侧的建筑原则上应维持现状高度。

(2) 高度控制 I 区

以周边传统民居建筑檐口高度为基础，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的首层檐口高度不高于 3.5 米，首层坡屋面高跨比应在 1:2~2:3 之间；顶层檐口高度不高于 6.5 米，顶层坡屋面高跨比应为 1:3~1:2 之间；沿北城外北大街、北上河边街、南上河边街等传统街巷两侧的建筑原则上应维持原有首层檐口高度和现状总高度。

(3) 高度控制 II 区

以周边传统民居建筑檐口高度为基础，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的首层檐口高度不高于 3.5 米，顶层檐口高度不高于 9.5 米，坡屋面高跨比应为 1:3~1:2 之间；沿北上河边街、南上河边街等传统街巷两侧的建筑原则上应维持原有首层檐口高度和现状总高度。

(4) 高度控制 III 区

新建、改建、扩建建筑总高度不高于 14 米，坡屋面高跨比应为 1:3~1:2 之间；现状建筑的改建不应突破建筑原高度；过渡性区域应注重高度的连续性，避免建筑高度与传统民居片区建筑差异过大。

(5) 高度控制 IV 区

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原则上不超过现有建筑高度，总高度不超过 24 米。

4、建筑保护与整治模式

依据《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综合考虑北门历史文化街区内现状建筑风貌和建筑质量的评价，本规划将北门历史文化街区的建筑

分为五类对应不同的保护整治措施。

表 3 建（构）筑物分类保护与整治措施

保护整治措施分类	保护整治措施
修缮	结构、布局、风貌保护完好，未遭破坏的建筑，保持原样，不得翻建，可按原样并使用相同材料进行修缮。 1.建筑修缮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 2.修缮建筑不得拆除，应当积极予以维修和再利用。 3.修缮以不改变建筑原状为基本原则，建立完整的原状档案和施工档案重在修缮加固。 4.建筑的平面布局、建筑立面、结构体系、高度体量和内部装饰不得改变。
修复	结构、布局、风貌基本完好，局部已变动的建筑，按变动前的式样修复。 1.修复建筑不得拆除，应当予以维修和再利用。 2.修复建筑或者立面修缮(建筑色彩、建筑材料、构件等改变)等应当保持原有风貌特征。
整治	结构、布局、风貌尚可，大部分已改动的建筑，按传统风貌和建筑形式进行整治。 1.整治建筑在体量、高度、色彩和形式上与街区的历史风貌相协调 2.主要是通过墙面整饰、门窗整治、调整外观色彩等措施使之与街区传统风貌协调。
改造	结构、布局、风貌已与传统不协调，影响风貌的建筑，按传统风貌和建筑形式进行改造。 1.主要是通过降低建筑高度、改造屋顶形式以及墙面粉饰等措施使之与街区传统风貌协调。 2.改造建筑的建筑色彩应与周边建筑色彩相协调，以黑、灰为主色，反映街区的传统特色。
拆除	严重影响风貌的建筑，或建筑质量差，或搭建的简房等的建筑，予以拆除。根据规划选择新建，或作为公共活动空间、开敞空间或各类场地设施等。 拆除后新建建筑，以灰色调为主色，采用地方建筑材料，宜采用院落式、小体量，整体立与街区肌理保持协调统一,建筑造型和风格应充分体现兴化传统地方建筑特色。

注：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严格保护，根据具体情况由文物部门确认，纳入保养、维修或整修。

六、历史文化遗存保护

1、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北门历史文化街区内共有不可移动文物 11 处，包括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4 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6 处。

北门历史文化街区的不可移动文物，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兴化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已编制文物保护规划的文物保护单位，应按照批准的文物保护规划的要求落实实施。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使用，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

表 4 不可移动文物一览表

级别	序号	建筑名称	地址（门牌号）	年代	类型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	万兴大典	兴化市昭阳街道新义社区北城外北大街当典巷北侧	清末	古建筑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	王府大厅	兴化市昭阳街道新义社区北城外王府小巷	清代	古建筑
	3	莫氏民居	兴化市昭阳街道新义社区北城外王府巷南	清末民初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	罗家大院	兴化市昭阳街道新义社区北城外王府巷南	清代	古建筑
	5	魏氏民居	兴化市昭阳街道新义社区北上河边 6 号	清代	古建筑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6	赵家大门	兴化市昭阳街道新义社区北城外	清代	古建筑
	7	徐氏小雅楼	兴化市昭阳街道新义社区北城外赵家巷 5 号	清代	古建筑
	8	北门赵氏宅	兴化市昭阳街道新义社区闸桥北大街 46 号	清代	古建筑
	9	北门黄氏宅	兴化市昭阳街道新义社区闸桥北大街 54 号	清代	古建筑
	10	黄家油店	兴化市昭阳街道新义社区北上河边 56 号	清代	古建筑
	11	黄家蛋粮行	兴化市昭阳街道新义社区北上河边 47 号	清代	古建筑

2、历史建筑保护

北门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历史建筑共有 23 处。

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历史建筑，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市紫线管理办法》《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兴化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进行保护。

表 5 历史建筑一览表

批次	序号	建筑名称	地址（门牌号）	年代
第一批	1	北城外解都堂故居	北城外三阳巷 8 号	明
第一批	2	北城外当典巷顾氏宅	北城外当典巷 1-2 号	明
第一批	3	北城外解裕泰布店	北城外大街 77 号	清

批次	序号	建筑名称	地址（门牌号）	年代
第一批	4	老布店	北城外大街	清
第一批	5	北城外赵家巷小楼	北城外赵家巷西头	清
第一批	6	北城外同城南货号	北城外大街 105 号	清
第二批	7	北城外当典巷戴氏宅	北城外当典巷 7 号	清
第二批	8	北城外行宫东巷张氏宅	北城外行宫东巷 1 号	清
第二批	9	北城外杨复兴石灰店	北城外南上河边 123 号	清
第二批	10	北城外老同成南货号	北城外南上河边 113 号	清
第二批	11	北城外周氏小楼	北城外南上河边 65 号	清
第二批	12	北城外南上河边徐氏宅	北城外南上河边 5 号	清
第三批	13	朱友兰方脉	古仓巷 15 号	清
第三批	14	尤氏宅	古仓巷 3 号	清
第三批	15	大生堂药店	北城外大街 34 号	清
第三批	16	老福顺杂货铺	北上河边 15 号	清
第三批	17	谢氏宅	南上河边 82 号	清
第三批	18	姚氏宅	铁匠巷 11-2 号	清
第三批	19	赵氏老宅	铁匠巷 20 号	清末民初
第四批	20	老酱油店	北城外大街 20 号	民国
第四批	21	杨氏老布店	北城外大街 42 号	清
第四批	22	老杂货铺	北城外大街 113 号	清
第四批	23	曹氏宅	北城外铁匠巷 21 号	清

3、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北门历史文化街区内有 1 株古树名木，3 株重要树木，应作为历史环境要素按照《江苏省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进行了保护。除古树名木、重要树木外，北门历史文化街区内主要的历史环境要素包括三类，牌坊石碑 2 处，历史空间格局要素 5 处，历史水系 1 处。

表 6 历史环境要素一览表

分类	序号	名称	地址	备注
牌坊 石碑	1	贞孝牌坊	北城外行宫西巷与北城外北大街 交叉口西南	/
	2	北闸桥石碑	闸桥西下河巷与北城外北大街交 叉口西南	/
古树	3	女贞古树	图书馆	110 树龄

重要 树木	4	水杉	北城外闸桥东巷	共 3 株
历史空 间格局 要素	5	观音阁	金海池农贸市场东入口北侧	/
	6	古码头	金海池农贸市场东侧上官河边	/
	7	上官河历史驳岸线	/	/
	8	北闸桥遗址	闸桥西下河路与闸桥东巷交界处	/
	9	肇魁门遗址	北城外北大街南侧	/
历史 水系	10	官濠遗址	闸桥西下河路及闸桥东巷沿线	/

4、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要求，保护、传承、传播北门历史文化街区内包括传统商业经营文化、传统生活习俗、信仰文化、当典银钱业、茶文化、传统手工业、历史地名、名人故居共八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物质载体，加强优秀传统文化、非遗文化的宣传教育，落实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传承场所与路线、有关实物和相关原材料的保护。

表 7 非物质文化遗产载体一览表

分类	序号	非物质文化载体	现存状况
传统商业经营文化	1	天成泰绸缎庄	位置不清
	2	协勤绸缎庄	位置不清
	3	张谦泰南货行	位置不清
	4	震裕泰南货行	位置不清
	5	源泰顺南货行	位置不清
	6	杏林堂	位置不清
	7	益善堂	位置不清
	8	松龄阁食行	位置不清
	9	状元斋食行	位置不清
	10	复隆祥酱货	位置不清
	11	方乾顺酱货	位置不清
	12	久余米厂	位置不清
	13	张同成南货行	位置不清
	14	大生堂药店	基本完整

分类	序号	非物质文化遗产		现存状况
	15	解裕泰布店		基本完整
	16	老布店		基本完整
	17	老同城南货号		基本完整
	18	同成南货号		基本完整
	19	杨复兴石灰店		基本完整
	20	老福顺杂货铺		基本完整
	21	黄家蛋粮行		基本完整
	22	黄家油店		基本完整
传统生活习俗	23	五月迎会		基本完整
	24	十月朝		基本完整
	25	六月六		基本完整
信仰文化	26	观音阁		基本完整
当典银钱业	27	万兴大典		基本完整
	28	聚盛祥钱店		位置不清
茶文化	29	双盛园		位置不清
	30	争春园		位置不清
	31	爱轩园		位置不清
	32	万盛园		位置不清
传统手工业	33	黄记泥塑木雕店		位置不清
	34	彩蛋行		位置不清
历史地名	35	第一批兴化历史	北城外北大街	基本完整
	36	地名保护名录	万兴大典	基本完整
	37	本次规划建议增加历史地名保护名录	南上河边街	基本完整
	38		王府巷	基本完整
	39		古仑巷	基本完整
	40		铁匠巷	基本完整
	41		王府大厅	基本完整
	42		魏氏民居	基本完整

分类	序号	非物质文化遗产载体		现存状况
	43		贞孝牌坊	基本完整
	44		北闸桥石碑	基本完整
	45		古恩荣里牌坊	基本完整
	46		肇魁门	基本完整
名人故居	47	罗家大院		基本完整
	48	王府大厅		基本完整
	49	魏氏民居		基本完整
	50	解都堂故居		基本完整
	51	当典巷顾氏宅		基本完整

七、历史文化遗产利用

1、物质文化遗产利用

对于物质文化遗产，应在保护优先的前提下，遵循保护性展示、环境性展示、传播性展示原则进行必要的修缮保护与合理利用、永续利用，依托北门历史文化街区内的文物、历史建筑、传统建筑、传统街巷等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结合八类非遗文化构建多主题、多节点的展示利用体系，打造具有楚水文脉气息的兴化在地文化品牌。

（1）单体建筑展示内容及形式

结合北门历史文化街区古代金融业、传统中医药业、布染纺织业等在地特色产业，利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民居建筑等置入多元功能，如历史文化博览、传统手工艺作坊展示、创意工作坊体验、特色在地产业展销、民俗汇演等，形成多个展示利用节点，经由传统街巷组织串联形成由点到面的展示体系。

表 8 物质文化遗产活化利用建议

类别	活化利用建议
文物	建议结合文物建筑传统属性、产业类型活化为纪念性场馆、数字展示中心、文博展览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社等文化展示型空间
历史建筑	可结合历史建筑特点引入休闲娱乐体验、在地产业展销等文旅体验型空间，同时结合服务需求活化为游客服务中心、党建基地、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

传统民居建筑	可开展与建筑特点、片区特色相适应的文创、展览、轻餐饮、民宿等特色商业经营
--------	--------------------------------------

(2) 传统街巷展示内容及形式

通过标识导览系统、特色景观装置展示南北主街与东西次巷交织构成的鱼骨状街巷系统、街市与坊巷相结合的历史空间格局。传统街巷保持原始通行功能，并对街巷界面、市政设施及各类环境小品进行修缮，确保街巷通达性、风貌一致性的前提下，用于展示传统文化特色及民俗生活风情。

2、非物质文化遗产利用

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利用应贯彻落实保护为主、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拓宽展示利用的路径载体，创新传承发展的方式形式，围绕非遗文化的价值内核进行活态展示与传承。

(1) 对于兴化绸缎布染、南货茶食、中医药等传统商业经营类非遗文化，应积极探索生产性保护新路径，在遵循传统生产方式的前提下，促使传统商业老字号逐渐市场化、品牌化，结合“非遗+互联网”打造个性化、差异化的发展模式。对于解裕泰布店等保存尚好的物质空间载体，应结合建筑修缮方案原址复兴；对于杏林堂、义善堂等已消失的物质空间载体，可结合历史点位考据选取邻近公房进行历史复现。

(2) 对于兴化木雕等传统手工业类非遗文化，因充分结合文旅策划形成非遗特色体验空间，通过非遗手工艺大师坊、非遗传习社等形成物质空间载体开展活态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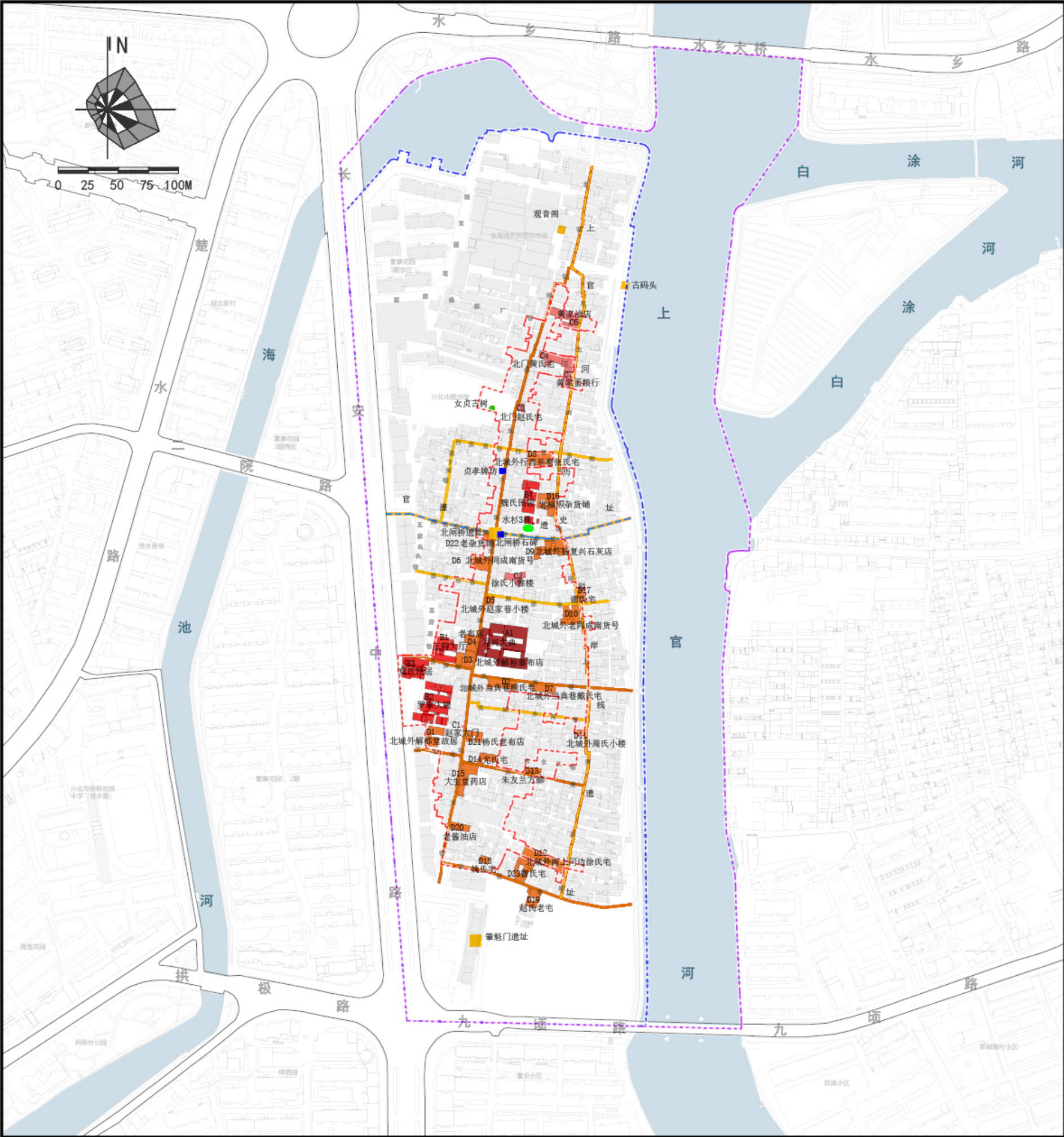
(3) 对于当典银钱业此类地方特色非遗文化代表，建议结合万兴大典数字博物馆修缮建设工程，使用现代声光影技术、数字智能化设施创新科普展示与研究记录方式，通过“非遗+博物馆”模式实现文博与非遗跨界融合。

(4) 对于五月迎神赛会、十月朝、六月六等传统祭祀、礼仪、庆典及竞技游戏类展现兴化传统生活习俗的载体，一方面应结合城隍行宫、观音阁等历史地点、名人故居及传统街巷空间搭建场景式、沉浸式的活态展演平台、策划巡游体验路线，集中式开展各类集体庆典文化活动；另一方面，应重视传统民俗、节庆文化走进课堂、融入教育体系，促进传统民俗节庆文化的代际传承。

（5）对于历史地名类非遗文化，应与传统街巷空间展示利用体系结合，通过特色地名标志物、地名历史信息标识牌等小品装置讲述兴化地名故事、弘扬兴化地名文化。

附件图集：

1. 重要保护对象分布图
2. 保护范围规划图
3. 传统格局保护结构图
4. 高度控制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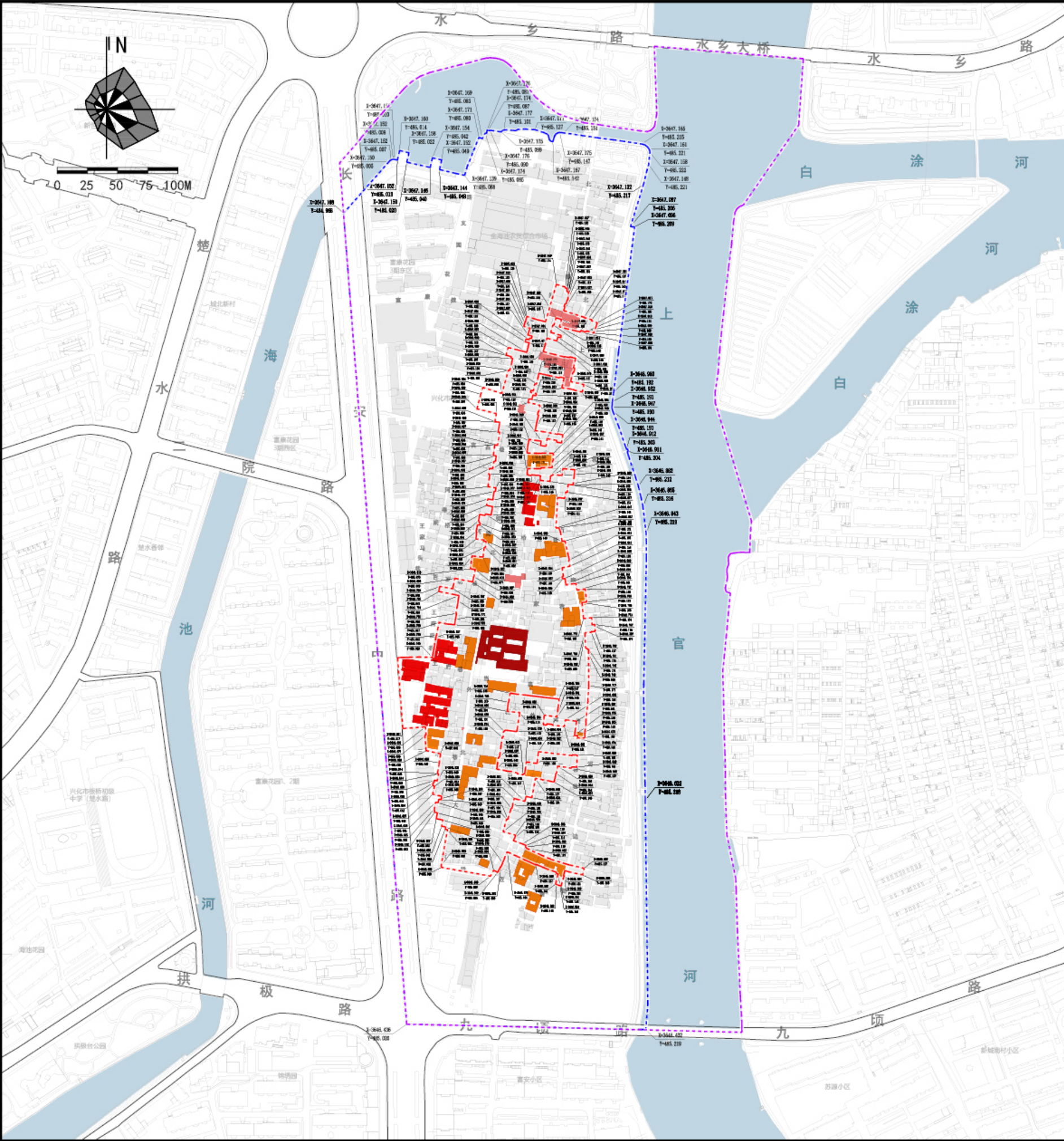
重要保护对象分布图

重要保护对象一览表	
类型	内容构成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	万兴大典;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4 处)	王府大厅、莫氏民居、罗家大院、魏氏民居;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6 处)	赵家大门、徐氏小雅楼、北门赵氏宅、北门黄氏宅、黄家油店、黄家蛋粮行;
历史建筑 (23 处)	第一批 (6 处): 北城外解都堂故居、北城外当典巷顾氏宅、北城外解裕泰布店、老布店、北城外赵家巷小楼、北城外同城南货号; 第二批 (6 处): 北城外当典巷戴氏宅、北城外行宫东巷张氏宅、北城外杨复兴石灰店、北城外老同成南货号、北城外周氏小楼、北城外南上河边徐氏宅; 第三批 (7 处): 朱友兰方脉、尤氏宅、大生堂药店、老福顺杂货铺、谢氏宅、姚氏宅、赵氏老宅; 第四批 (4 处): 老酱油店、杨氏老布店、老杂货铺、曹氏宅;
传统街巷 (18 处)	一类传统街巷 (10 条): 北窑街、闸桥北大街、北城外北大街、北上河边街、南上河边街、王府巷、当典巷、三阳巷、古仓巷、铁匠巷; 二类传统街巷 (8 条): 行宫东巷、行宫西巷、v 闸桥西下河路、闸桥东巷、西下河巷、百岁坊巷、赵家巷、北城外湾巷
历史环境要素 (12 处)	牌坊石碑 (2 处) 贞孝牌坊、北闸桥石碑
	古树 (1 株) 兴化图书馆内女贞古树一株
	重要树木 (3 株) 闸桥东巷水杉 3 株
	历史空间格局要素 (5 处) 观音阁、古码头、上官河历史驳岸线、北闸桥遗址、肇魁门遗址
	历史水系 (1 处) 官濠遗址

图例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规划研究范围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
- 历史建筑
- 历史空间格局要素
- 牌坊/石碑
- 重要树木
- 古树
- 历史水系
- 一类传统街巷
- 二类传统街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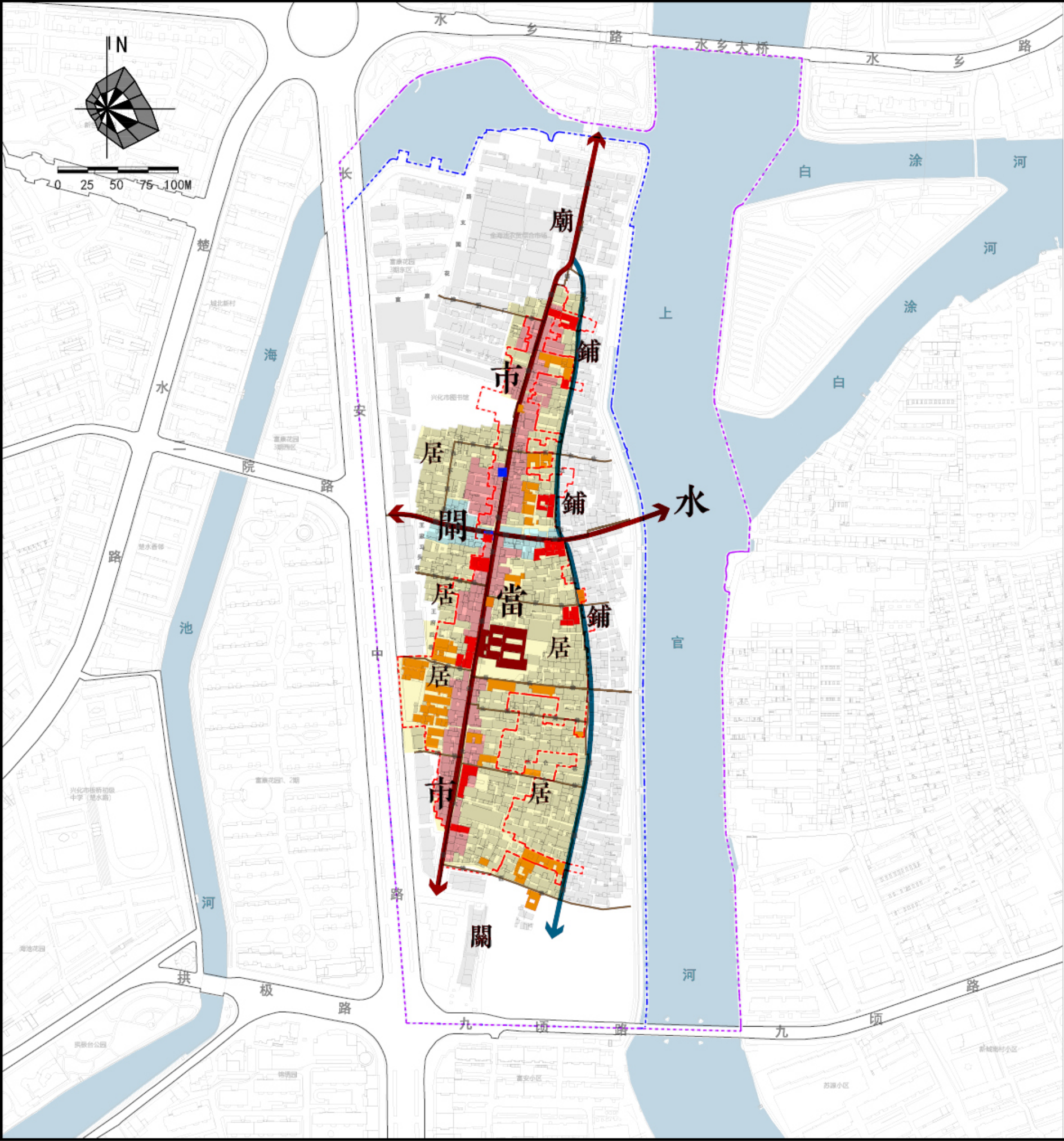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规划图 2



保护区划一览表		
保护界线	面积 (公顷)	范围
核心保护范围	3.53	东至南上河边, 西至长安中路、莫氏民居、罗家大院西侧, 南至铁匠巷, 北至北窑街黄家油店以北
建设控制地带	12.43	东至上官河西岸, 西至长安中路, 南至九顷路, 北至海池河南岸
保护范围总面积	15.96	/
规划研究范围	23.7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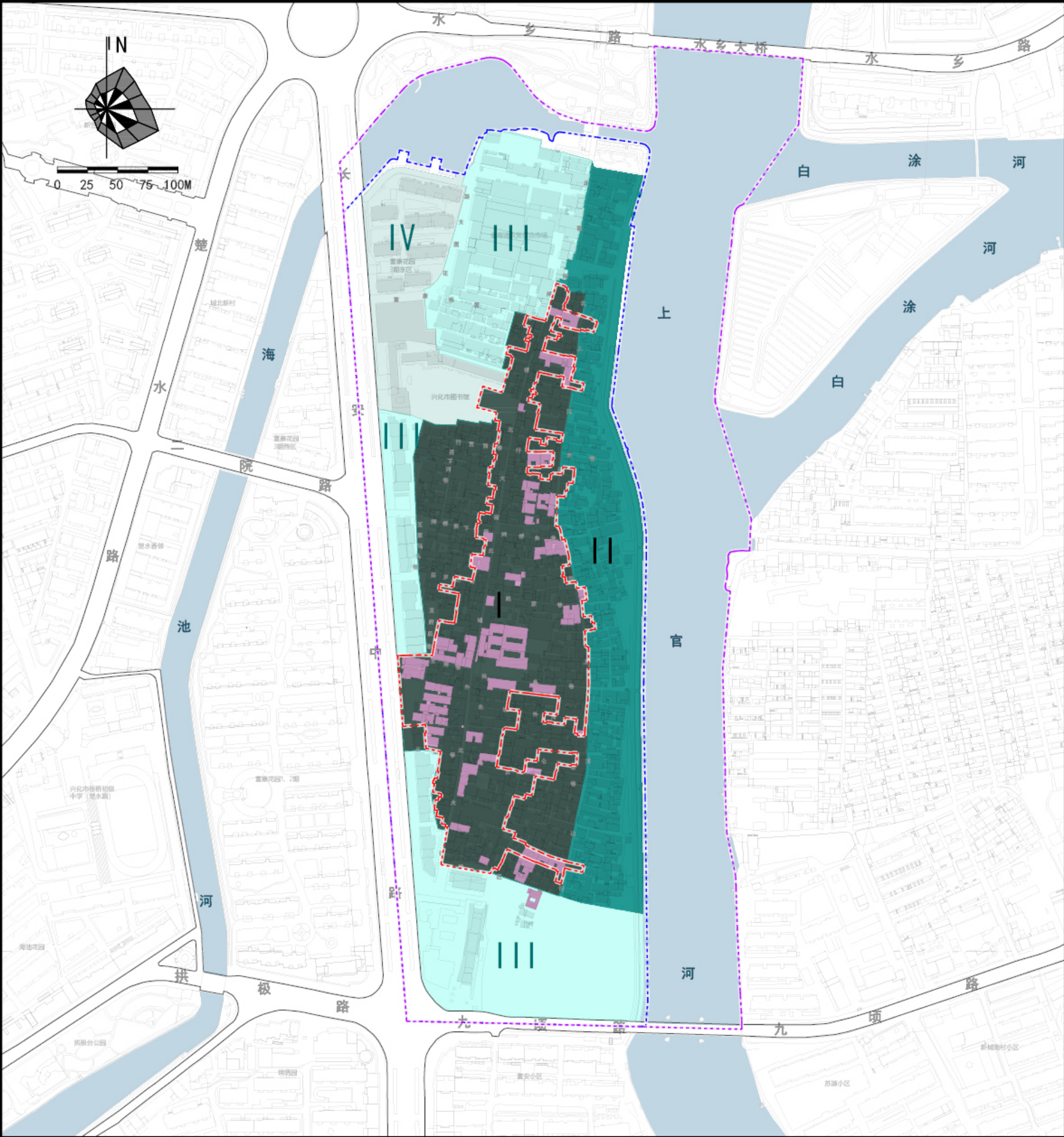
- 图例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规划研究范围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 不可移动文物
 - 历史建筑
 - 坐标

传统格局保护结构图 3



- 图例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规划研究范围
 - 传统街巷
 - 石碑牌坊
 - 商铺
 - 典当
 - 传统民居
 - 北水闸片区
 - 传统商业街市片区
 - 传统风貌民居片区
 - 水域

高度控制规划图 4



高度控制分区一览表	
序号	建设要求
高度控制Ⅰ区	以周边传统民居建筑檐口高度为基础，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的首层檐口高度不高于3.5米，首层坡屋面高跨比应在1:2~2:3之间；顶层檐口高度不高于6.5米，顶层坡屋面高跨比应为1:3~1:2之间；沿北城外北大街、北上河边街、南上河边街等传统街巷两侧的建筑原则上应维持原有首层檐口高度和现状总高度。
高度控制Ⅱ区	以周边传统民居建筑檐口高度为基础，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的首层檐口高度不高于3.5米，顶层檐口高度不高于9.5米，坡屋面高跨比应为1:3~1:2之间；沿北上河边街、南上河边街等传统街巷两侧的建筑原则上应维持原有首层檐口高度和现状总高度。
高度控制Ⅲ区	新建、改建、扩建建筑总高度不高于14米，坡屋面高跨比应为1:3~1:2之间；现状建筑的改建不应突破建筑原高度；过渡性区域应注重高度的连续性，避免建筑高度与传统民居片区建筑差异过大。
高度控制Ⅳ区	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原则上不超过现有建筑高度，总高度不超过24米。

- 图例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规划研究范围
 - 维持原有高度
 - 高度控制Ⅰ区
 - 高度控制Ⅱ区
 - 高度控制Ⅲ区
 - 高度控制Ⅳ区